

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文件

黑烟法〔2025〕62号

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关于 严格规范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各市、地烟草专卖局，省局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严格规范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国烟法〔2025〕81号）要求，经省局（公司）2025年第16次局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结合全省系统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检查中的突出问题，加强依法行政，确保烟草专卖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切实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全省系统高质量发展 and 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明确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检查

（一）明确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实施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或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不得超越法定授权或委托范围。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烟草专卖行政检查。省局统一全省系统具有法定资格从事涉企行政检查的主体清单，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确认后通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公告，同时在省局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全省系统各单位严禁内部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二）加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实施烟草专卖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禁劳务派遣员工等实施行政检查。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要严格落实执法资格管理制度，严把执法人员“准入关”。法规部门要加强专卖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签发、换发、补发、暂扣、收回等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执法

人员，要依法暂扣或者收回其执法证件。严格执法证件编码管理，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准的行政执法证件编码范围申领、使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信息并动态调整。

三、清理并公布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三）明确检查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要严格落实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确需调整的，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梳理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层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后执行。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四、合理确定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

（四）统筹实施涉企检查。综合应用“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专项检查（可表现为专项行动、专项排查、专项整治等形式）相结合的监管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健全完善烟草零售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烟草生产经营企业监管评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

卖局建立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结合本辖区实际贯彻落实。

（五）合理确定检查频次。遵照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确定并公布的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涉烟违法违规线索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要及时跟踪监督。

（六）大力优化检查方式。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执法人员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但应当记录行政检查情况。建立健全规范高效开展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机制，发挥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作用，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快推进“扫码入企”“一表通查”，实现入企留痕、执法可溯、违规预警，加强行政检查全过程监督，切实减少无效、低效检查，推动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阳光运行”。探索建立涉企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七）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推进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局端与国家局端的数据对接、数据共享及应用。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

划、频次等信息。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要加强烟草专卖行政检查大数据分析运用，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要推广“监督+服务”模式，通过12313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协同，收集企业对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重点对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监督。

五、严格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程序

（八）明确检查标准。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行政检查标准是指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检查时所遵循的规范性要求和具体操作准则，包括裁量基准、技术标准、检查要点、工作指引、操作指南、是否合法依规的具体要求等。

（九）规范检查程序。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要制定检查方案并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对象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检查对象。

（十）规范裁量适用。持续推进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有效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为。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部署和进度，建立健全本辖区

内烟草专卖品、电子烟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要坚持过罚相当，避免小过重罚、类案异罚。坚持包容审慎，研究制定首违不予处罚、轻微不予处罚清单，明确适用情形；对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烟违法行为，实行不罚或免罚。

（十一）推行柔性执法和案例指导。坚持打击与疏导并重、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推动运用行政指导等柔性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加强以案释法，统一执法标准，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曝光，形成震慑。

六、严格控制烟草专卖涉企专项检查

（十二）严格专项检查启动条件。专项检查必须符合实际需要，要认真开展评估，确需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检查的，可以组织专项检查。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

（十三）严格年度数量控制。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实施涉企专项检查前，应当编制年度专项检查计划，实行年度数量控制。检查计划要包含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要加强统筹部署，对检查时段、对象重合的专项检查合并实施，避免重复检查。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

“走过场”。

（十四）严格计划制定程序。专项检查计划应当履行“审批+备案+公布”程序，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部署的专项检查，检查计划经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并经上一级烟草专卖局批准后逐级向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七、规范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十五）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十六）严格行政检查文书使用。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行政检查格式文书，对文书进行实质性调整的，需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行政检查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是行政检查过程中的必备文书，其他文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行政检查文书应当客观、真实记录检查过程并及时归档，纳入档案卷宗统一管理。

（十七）规范实施异地行政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局依法实施，要规范异地检查行为，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要严格遵守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跨区域执法和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异地检查工作。

八、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压实各级烟草专卖局主体责任。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要强化统筹管理，做好本实施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严格工作要求。本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和法治烟草建设考核内容，实行年初计划、年中督导、年末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依法行政，提高监管效能。

（十九）充分发挥执法监督作用。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法规部门负责依法对本级和下级烟草专卖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工作进行执法监督。要认真贯彻加强烟草行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严格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案卷评查，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要将行政检查纳入烟草专卖执法监督和优秀案卷评选内容，加强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证件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规范履行行政检查职能。

（二十）严肃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对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

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年度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违反本实施意见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各市、地烟草专卖局要根据省局下发的《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烟草专卖行政许可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黑烟专〔2025〕47号）、《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烟草专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黑烟法〔2025〕61号），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

全省系统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遵照国家局关于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各项要求，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省局。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本实施意见规定严格规范。



（依申请公开）

抄送：哈尔滨烟叶公司，牡丹江烟叶公司，中国烟草黑龙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烟草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分送：省局（公司）领导。

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